

证券代码：831491

证券简称：佳音王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天安数码城 1 栋 A 座 1102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徐小亮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404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04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编写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9,4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各项工作编写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9,4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2)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3)。

2、 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9,4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、 议案内容

为更好的完成 2023 年工作任务，梳理 2022 年度公司各项收支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 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9,4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、 议案内容

在对 2022 年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、系统分析的基础上，公司综合考虑各业务的发展方向、市场情况、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的经营能力，围绕质量效益，结合公司业务预算，本着客观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在 2022 年财务决算及 2023 年业务预算的基础上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 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9,4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，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董事会拟决定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9,4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拥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法规和准则要求，自 2017 年开始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审计工作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、 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8,9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4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雅婷、吴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